附件1

鞍山市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级 | 6班 | 9班 | 12班 |
| 学生人数 | 180 | 270 | 360 |
| 用地面积（㎡） | 3500 | 3780 | 4680 |
| 建筑面积（㎡） | 2200 | 2480 | 3180 |
| 说明 | 1.幼儿园的规划布局、建筑设计应按照《辽宁省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（GB50180-2018）、《幼儿园建设标准》（建标175-2019）、《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建科规〔2020〕7号）执行。  2.我市规划居住人口在2500-6000人的区域，应规划配建一所 6班型（每班按 30个学位计算）规模的幼儿园。规划居住人口在 6000人以上的，按照不低于幼儿千人指标（30学位/千人）测算生源，规划配建幼儿园。  3.新建居住人口不足 2500人的居住小区，如不配建幼儿园，需根据居住小区规划人口数测算生源数，按照生源数比例分摊建设成本，纳入土地出让成本中，测算标准如下：户均建筑面积100平方米，每户3.5人、每千人30学位、生均建筑面积10平方米、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建设成本为4000元-5000元。  4.幼儿园办园规模不宜超过12班，当配建标准超过12班型时，一般情况下，应设置2所或2所以上幼儿园。设置模式可根据居住人口规模，按（6班+9班）、（9班+9班）、（9班+12班）、（9班+9班+9班）、（9班+9班+12班）等模式，以此类推进行设置。  5.相关配建标准和建筑设计标准如遇调整，按照最新标准执行。 | | |